## <u> 附錄 III-F</u>

## 深水埗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深水埗區內所有選區	7	此等申述支持選管會 就深水埗所有選區所 作的臨時劃界建議, 因爲已平衡不同居民 的利益。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深水埗區內西部及北部的選區	1	有關建議及理由與深水埗區議會特別會議上就項目 23 中的方案 B 和 C 相同。	接納此項申述,惟稍作修改。請參閱項目 23。
3	F01 - 寶麗 F02 - 長沙灣 F15 - 荔枝角北	1	重劃 F15 的分界,因 爲日後將有很多大規	支持的意見備悉。 關於 F15 的建議,在預計所有選區的人口時,必須使用同一套基於同一準則及同一截數日期的人口數據。是次劃界,選管會必須依循口至2007年6月30日的發展至2007年6月30日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4	F01 - 寶麗 F10 - 元州 F16 - 蘇屋	2	訂 F01、F10 及 F16 的 分界,使有關選區的 人口分佈更爲平均: (a) 延長 F01 的分	不接納此等申述,因爲 F01 的人口數字已在法例許可 幅度之內,並無必要更改分 界。 選舉事務處在選擇 F16 的 投票站時,會考慮有關投票 站的建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c) 至於 F16,則把興華街、元州街、青山道和福榮街一帶範圍轉編入F10。	
			一項申述並建議 F16 選區沿用 1999 及 2003 年區議會選舉曾用的 兩個投票站的其中一 個,以方便蘇屋邨年 長居民前往投票,從 而提高投票率。	
5	F03 - 南昌北 F04 - 界大坑東 F21 - 石硤尾	1	方式把 F04 的一批私人樓字轉編入 F03 及F21:  (a) 把大埔道以北的樓字轉編入 F21,以南的樓字則轉編入 F03;或  (b) 把石硤尾街與東入F21,以西的樓字	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 上限[25,030 (+44.89%)];以及 (ii) 建議(c) 會導致 F04的 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 上限[23,799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6	F03 - 南昌北 F05 - 南昌南 F07 - 南昌西	1	訂 F03、F05 及 F07,使有關選區的無理學:  (a) 把通州街角, 通州街角, 通州街角, 通州街角, 通州街, 通州街, 通州街, 通州街, 通州街, 通州街, 上,,,,,,,,,,,,,,,,,,,,,,,,,,,,,,,,,,,,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爲 F07 的人口數字已在法例許可 幅度之內,並無必要更改分 界。
7	F04 - 界 限 街 北 及 大 F20 - 南 山	4	大坑大大。寶區開 四字接 居似施亦 大坑鹰 超 屋地; 使社區; 机面子 医 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雖然(c)項有支持議院 (c)項有支持議院 (c)項有支持議院 (d) 東大新建議把西國民主 (d) 東大新選馬爾大人 (d) 東大大新選馬爾大人 (d) 東京 (d) 東京 (d) 東京 (e)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4444 300		,,,,,,,,,,,,,,,,,,,,,,,,,,,,,,,,,,,,,,,	隔,往來兩地 不便。	
			(b) 一項申述詳細表明:	
			(i) F04 對臨議中 在 B中 的建筑 方 的建筑 方 的建筑 一 年 等 等 等 等 , 海 、 埔 一 字 選 : 一 等 選 : 一 等 と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私人 樓字中 東中 地理上 一座山分 隔;以及	
			● 兩之區緊他的施且房 地間關密們社不關屋 居的係因使區,心問 民社不爲用設而的題	
			(ii) 反對在 F20 的臨時劃界 建議中,把白 田 邨 南山邨和 大坑一個 區,因爲:	

項目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編號		申述數目	● 兩 地 居 民	
			來自不同	
			的社區,而 且沒有直	
			接交通接	
			駁;以及	
			● 他 們 使 用	
			不同的社	
			區設施(例 如商場、運	
			輸網絡和	
			社 區 會 堂),而且	
			面對的社	
			會 問 題 各 異。	
			(iii) 認爲 F04 和 F20的劃界會	
			破壞社區完	
			整性,使當區區議員難以	
			爲該些地理	
			上分隔的地區提供有效	
			服務。此外,	
			由於選區呈	
			啞鈴形,或需 在每個選區	
			設立至少兩	
			個投票站。	
			(c) 兩項申述分別支	
			持 F04 和 F20 的臨 時 劃 界 建 議 , 因	
			為:	
			(i) 劃界建議能維	
			持社區獨特性	
			和鄰近地區居 民的歸屬感;	
			以及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ii) F04 和 F20 的 人口數字在法 例許可幅度之 內。	
8	F10 - 元州 F16 - 蘇屋	1	F10 和 F16 的分界,方法是:  (a) 把青山道以北的地區轉編入 F16,以下10;或  (b) 把元州街以北的地區轉編入 F16,以市地區轉編入 F16,以下10;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為: (i) 建議(a)會導致 F10 的 人口增至 23,065 人 (+33.52%),超逾法例 許可的上限;以及  (ii) 建議(b)會導致 F16 的 人口增至 22,552 人 (+30.55%),超逾法例 許可的上限。
			以致該兩個選區的人 口分佈更爲平均,以及 社區聯繫亦得以維持。	
9	F11 - 荔枝角南 F15 - 荔枝角北	1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爲 F15 的 人 口 將 有 25,472 人 (+47.45%),超逾法例許可 的上限。

項目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編號	F12	申述數目	.U ~T -L \ \ \ 7+ =\	
10	F12 - 美孚南	1	此項申述建議: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爲:
	F13 - 美孚中		(a) F12 包括美孚新 邨第三、四期和 曼克頓山;以及	之內,並無必要更改現
			(b) F13 包括美孚新 邨第一、二及七 期,因爲:	獲正式通知,知道所屬
			(i) 可避免美孚 新邨的居民 混淆;	選區,故可避免混淆。
			(ii) 方便區議員 與業主立案 法團聯絡; 以及	
			(iii) 只牽涉有限 數 目 的 樓 字,故兩個 選區的人口 數字只會有 輕微改變。	
11	F15 - 荔枝角北 F19 - 又一村 F21 - 石硤尾	1		接納此項申述,惟稍作修改。詳情請參閱項目 12。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此申述亦建議把 F15 改名爲"荔枝角"。	
12	F18 - 上白田 F19 - 又一村 F21 - 石硤尾	9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3	F18 — 上自田		(a) (i) 表 F18 m	建議(a)(i)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維持現金等的。
14	F19 – 又一村	5		支持的意見備悉。按上文項目 12 修訂 F19 的分界時,基本上已保留 F19 的主要屋苑。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c) 當選區議員可爲 又一村地區提供 更佳的服務;以及 (d) 可鼓勵日後的發 展。	
15	F20 - 南山 F21 - 石硤尾	1	此東語之 F20, 第四 F20 中述 基 F20 中述 是 下 F20 中	接納此項建議,惟稍作修改。請參閱項目 7。

## 深水埗區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6	F01 – 寶麗	1	與項目4相同。	請參閱項目 4。
	F10 – 元州			
	F16 – 蘇屋			
17	F03 - 南昌北	1	此項申述: (a) 建議維持 F04 現有	建議(a) <b>不接納</b> 此項建議,因爲修 訂會導致 F04 的人口數字
	F04 - 界限街北及大 坑東			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F04:23,758(+37.53%)
	F14 - 美孚北		(b) 認爲 F04 不宜包括	, , ,
			(c) 建議修改深水埗 區和葵青區的區 界,把 S13 的華荔 邨和荔欣苑編入 F14,因爲	
			(i) 兩個屋苑的居 民共用 F14 的 社區設施; 以及	修訂(參閱項目 7(a)-(b)、18 及 30)。 建議(c)
			(ii)屋苑名稱顯示 屋苑屬於深水 埗區。	此事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 圍。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8	F04 - 界限街北及大 坑東		與項目 7(a)相同。 理由是:	請參閱項目7。
	F18 - 上白田		(a) 此舉會加強居民 的歸屬感;	
	F20 – 南山		(b) 白田邨和南山邨 相距很遠;以及	
			(c) F20 經調整後的人口應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19	F15 - 荔枝角北	1	與項目 11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1。
	F21 – 石硤尾			
20	F19 - 又一村 F21 - 石硤尾	3	(與項目 14 相同)。 理由是: (i) F19 畢架山花 園的居民通常 使用又一城 (在 F19)附近	支持的意見備悉(參閱項目 14)。  建議(b) 不支持把帝景峰包括在臨時建議中的 F19, 因爲 F19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將達22,294人(+29.05%),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請參閱
			(ii) F19 的臨時劃 界建議不會影 響 其 社 區 聯 繫,中產階級 的居民亦不會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被忽略;	
			(iii) F19 選區內的 屋 苑 性 質 相 近,有利居民 和區議員;	
			(iv) 現時 F19 包括 公共屋邨和私 人屋苑,一些 居民的權利受 到忽視;	
			(v) 區議員可反映 居民的權利; 以及	
			(vi) 由於深水埗西 的人口大增, 因此需要調整 一些選區的分 界。	
			(b) 一項申述認為,如果人口數字方面許可,F19應包括 F21的帝景峰。	
	F18 – 上白田 F19 – 又一村	4	與項目 12 相同。	參閱項目 12。
	F21 – 石硤尾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22	劃界工作原則	1	劃界時,除考慮人口因素外,亦應顧及社區聯繫和社區完整性。	在制訂劃界建議時,選管會已恪守《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包括維持社區聯繫和社區完整性等因素。

##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深水埗區議會特別會議上議員發表的意見

項目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由流數日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b>編號</b> 23	深水埗區西部 及北部的選區	<i>申述數目</i> 3	此等申述建議考慮深水埗區議會在特別會	接納此等申述,惟 <b>稍作修</b> 改。
	X 70 HP H J ZZ EE		議上提出的三個方案 並加改良,以符合人口	
			規定。	把南昌範圍的五個選區重 組成四個的建議,會:
			該三個方案的摘要及理據如下:	(i) 影響 F05、F06 及 F07 三個並無修改的選區
			<u>方案 A</u> 建議:	的分界;以及
			( ) /	(ii) 令 F07(南昌西)經調整 後的人口數字超逾法 例許可的上限,因爲人 口 將 達 21,945 人
			(i) 把龍翔道與瑰 麗路之間的屋	
			學學生宿舍、	方案 B 及 C 有關選區的人口數字會在 法例許可的幅度內,但方案 B 及 C 建議的 F19(分別在方
			居 等 轉 編 入 F19;以及	案 B 及 C 稱爲 "南昌東及又一村"與"九龍仔及又一村")
			(ii) 加入白田邨第 9 至 11 及 13 座,並把 F15	將影響 F19 的臨時劃界建議,而就此選區共收到 13 個申述支持相關的劃界(請參閱項目 14、20 及 39)。
			改名為"龍坪及上白田";	不過,由於建議改動的理據 充分,爲使各有關選區的人
			及 F05 至 F08)的五	口數字控制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並能把受影響的選區數目盡量減少, <b>因此建議</b> 把方案A及B合併,並按照
			(c) 修改 F21 如下:	該些建議的理念加以調整 如下:
			(i) 把 F21 內鄰近 偉智里的樓字 轉編入 F18;	(i) 接納方案 A 對又一村、 白田及龍坪等範圍的建 議分界,以及方案 B 對
			(ii) 加入 F20 內石 硤尾邨的重建	南山範圍的建議分界;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मन्त्रा उगर		申述數目	範圍;以及	(ii) 取消現時的 F04, 把其
			(iii)加入 F03 內的	13.75
			<ul><li>一 批 私 人 樓</li><li>字 , 並把 F21</li><li>改名爲 "石硤</li><li>尾 及 元 州 街</li></ul>	(iii)F06 因此加入 F05 的一 些街段(註:F05 及 F06
			北";以及	輕微調整,以致相關選 區的人口數字可控制在
			(d) 把大坑東邨由 F19 轉編入 F20,並把	12(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F20 改名為"南山 及大坑東"。	有重大改動的選區詳情如 下:
			<u>方案 B</u> 建議:	<u>F04</u> (石硤尾及南昌東) 包括石硤尾邨及現有 F04 的
			(a) 保留現有的 F15, 並調整如下:	一些樓宇。建議把 F04 改名 爲石硤尾及南昌東,因爲石 硤尾邨會轉編入 F04。
			(i) 加入 F19 的又 一村花園;以 及	<u>F18(下白田)</u> 包括白田邨(第9至11座及
			(ii) 把郝德傑山附 近的屋苑,包	13 座除外)及偉智里附近的 樓宇。
			括爾登華庭及 爾登豪庭等轉 編入荔枝角北	包括又一村、德智苑及城市 大學學生宿舍。
				 <u>F20(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u> 包括南山邨、大坑東邨、大
				坑西新邨、仁寶大廈及現有 F04的一些私人樓宇。
			宇由 F04 轉編	F21(龍坪及上白田) 包括帝景峰、畢架山花園、 澤安邨、郝德傑山附近的屋
			建議的 F03 選	苑(包括爾登華庭及爾登豪 庭),以及白田邨第9至11 座及13座。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將爲:
			F19,並把 F19 改名為"南昌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c) 把石硤尾邨重建 範圍由 F20 轉編入	F04: 21,345(+23.56%) F18: 18,394(+6.48%) F19: 17,961(+3.97%) F20: 21,350(+23.59%) F21: 17,111(-0.95%)
			樓、麗田樓及運田 樓由 F18 轉編入 F21,並把 F21 改 名為 "石硤尾及	經輕微調整後的 F03、F05 及 F06的人口數字分別為: F03: 21,308(+23.35%) F05: 21,568(+24.85%) F06: 21,307(+23.34%)
			(e) 把大坑東邨由 F19 轉編入 F20,並把 F20 改名為"南山 及大坑東"。	
			<u>方案 C</u> 建議:	
			(a) 保留現有的 F15;	
			(b) 以下列方式分解 現有的 F20:	
			(i) 把南山邨轉編 入 F19,並把 F19改名為"九 龍 仔 及 又 一 村";以及	
			(ii) 把大坑西新邨 及仁寶大廈轉 編入 F04,並 改稱 F04 爲 "南昌東及大 坑西";	
			(c) 與方案 B 的(d)項 相同;以及	
			(d) 與方案 B 的(b)(i) 及(c)項相同。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理由是: (i) 根據臨時劃界建議,  ● 石硤尾邨及田、安邨被白田、田邨的太田、田樓、麗田樓和運	
			優期 一樓與 一樓與 一樓與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24	深水埗區所有選區	4	此等申述均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	
25	F01 - 寶麗 F10 - 元州 F16 - 蘇屋	1	與項目4相同。	請參閱項目 4。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26	F03 - 南昌北	1	此項申述建議:	建議(a) 接納重劃石硤尾範圍的選
	F04 - 界限街北及大 坑東 F05 -		五個選區)重組為四個選區,或把石硤尾範圍附近的五個選區合併	區的建議,惟 <b>稍作修改</b> (詳情請參閱項目 23)。 建議(b) <b>不接納</b> 此項申述,因爲 F12 至 F14 的平均人口多達
	南昌南 F06 – 南昌中			至 114 的 平均人口 9 度 24,192 人(+40.04%),超逾 法例許可的上限。
	F07 – 南昌西		因爲這樣可爲現有的 F11 額外提供一個選	
	F12 – 美孚南		區,而且不會損害社區的完整性。	
	F13 - 美孚中			
	F14 – 美孚北			
27	F03 - 南昌北	1	與項目 6 相同。	請參閱項目 6。
	F05 – 南昌南			
	F07 – 南昌西			
28	F04 - 界限街北及大 坑東	2	名稱,其中一項申述建議 F04 改名為"南昌東及大坑東"。	接納此等申述,但因為石硤尾範圍的分界已調整,故建議把 F04 改名為 "石硤尾及南昌東",理由是石硤尾已轉編入新 F04(參閱項目23)。
29	F04 – 界限街北及 大坑東	3	此等申述反對 F04、 F20 和 F21 的臨時劃界 建議。	接納此等申述。詳情請參閱項目 23。
	F18 - 上白田		理由是: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F20 – 南山 F21 –		(a) F04 西面的樓宇與 大坑東邨被一座山 分隔;	
	石硤尾		(b) F20 的南山邨與偉智里附近的樓宇被一個公園/遊樂場分隔;以及	
			(c) F21 的石硤尾邨與 澤安邨被 F18 和山 分隔。	
			因此響等 整性 整	
30	F04 - 界限街北及 大坑東 F20 - 南山	1	與項目 7(a)相同。	參閱項目 7(a)。
31	F05 - 南昌南 F06 - 南昌中 F07 - 南昌西	1	此項申述支持荔枝角 道和通州街附近的分 界保持不變。	
	F08 – 富昌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32	F10 – 元州 F16 – 蘇屋	1	此項申述反對項目 4。	參閱項目 4。
33	F11 - 荔枝角南 F15 - 荔枝角北	2	與項目9相同。	參閱項目 9。
34	F12 - 美孚南 F13 - 美孚中 F14 - 美孚北	1	此項申述認為:  (a) 如果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應避免修改選區的分界;以及  (b) 由於平均人口超出,因此無法把 F12至 F14 組合為國國(即項目 26(b))。	
35	F14 - 美孚北	2	此等申述支持把盈暉 臺由葵青區轉編入 F14,因為: (a)可保持社區完整 性;以及 (b)屋邨居民多使用美 孚的交通設施。	支持的意見備悉,惟劃分地 方行政區的工作不屬選管 會的管轄範圍。
36	F15 – 荔枝角北 F19 – 又一村	1		接納此項申述。詳情請參閱項目 23。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37	F15 - 荔枝角北	2		接納此等申述,惟稍作修改。詳情請參閱項目 12。
	F18 – 上白田 F19 – 又一村		(a) 2003年區議會選舉期間,澤安邨、帝景峰(在 F21)和畢架山花園(在 F19)	
	F21 – 石硤尾		使用同一個投票站 (因爲當時同屬一 個選區);	
			(b) F15 的爾登豪庭、爾登華庭和郝德傑山附近樓宇的交通網絡與石硤尾地鐵站附近的網絡連接;以及	
			(c) F15 的樓字的管理 公司反對臨時劃界 建議。	
38	F15 – 荔枝角北	1	此項申述建議把呈祥 道以北的樓宇轉編入 深水埗東部,而不轉編 入 F15(荔枝角北)(此 項建議與項目 11 類 似),	參閱項目 11。
			因爲:	
			(a) 這些樓宇與 F15(荔 枝角北)的社區聯 繫不深;以及	
			(b) 可保持社區完整 性。	
39	F19 - 又一村	5	與項目 20(a)相同。	參閱項目 20(a)。
40	F19 - 又一村	2	F19的分界時,不應採用"社區階級"的原	在制訂劃界建議時,選管會 會恪守《選舉管理委員會條 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 作原則。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41	F19 - 又一村 F21 - 石硤尾	1	與項目 20(b)相同。	參閱項目 20(b)。
42	F20 – 南山 F21 – 石硤尾	1	此項申述建議把白田 邨太田樓、麗田樓和運 田樓由 F20 轉編入 F21。	接納此項申述,惟稍作修改 (請參閱項目 23)。
43	劃界工作原則	2		符合選管會劃界的工作原則。
44	指定投票站	1	此項申述建議因應地 理因素,在一些選區內 增設投票站。	選舉事務處在選擇投票站時,會考慮此建議。
45	議席數目	5	此等申述建議增加深 水埗區的選區數目,以 吸納荔枝角區激增的 人口。	此事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